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1575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陳文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、健保、在監押及郵局存款資料，並聲請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丞昆工程行之薪資債權、臺灣土地銀行學甲分行之存款債權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債務人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已自丞昆工程行退保勞保而無執行薪資之實益，又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學甲分行設址於臺南市學甲區，此有勞保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